# 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四——郭某、王 某职务侵占案

来源:陕西证监局 时间: 2023-12-29

郭某、王某职务侵占案 ——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私募基金财产归个人所有的, 构成职务侵占罪

## 【关键词】

私募基金 职务侵占 债券市场 截留价差

## 【基本案情】

被告人郭某,系上海利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利某公司",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)资金交易员;被告人 王某,与郭某系夫妻关系。

利某公司系从事债券市场投资业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。2020年 1月至10月,郭某多次利用担任利某公司资金交易员的职务便利, 在对利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所投资债券进行账户间平移调整 过程中,伙同其丈夫王某通过虚增交易环节、低卖高买的方式进行债 券撮合交易并从中牟利。其间,王某根据郭某提供的交易信息,通过 他人寻找多家做市商及第三方债券投资账户"中某信托",将利某公 司指令郭某通过一位做市商从 A 账户卖给 B 账户的债券,拆分为先通 过一位做市商低价从 A 账户卖给中某信托,再通过另一位做市商高价 从中某信托卖给B账户,将交易价差截留在中某信托账户;郭某通过瞒报交易环节和做市商信息、修改真实交易数据等方式,向公司隐瞒交易价差。二人使用上述手段完成过券交易 26 笔,通过中某信托账户截留资金人民币 602 万余元,除支付代理费 190 余万元外,其他资金转入郭某、王某个人账户,用于购买股票、汽车、日常消费、个人存款等。

### 【刑事诉讼过程】

2021年2月5日,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以郭某涉嫌职务侵占 罪立案侦查。2022年1月6日,黄浦分局以郭某、王某涉嫌职务侵 占罪移送起诉。侦查和审查起诉过程中,郭某、王某均辩称通过撮券 交易获利系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,并无侵占利某公司基金财产的主观 故意。针对犯罪嫌疑人辩解,经补充侦查,多位做市商、利某公司均 证明正常账户平移交易均是通过一位做市商在账户间直接交易,除手 续费外, 私募基金无其他支出; 利某公司是按正常流程下达的直接平 移交易指令:中介人员证明王某为避免被中间商发现虚设交易环节, 有意要求分别选择两个中间商完成交易: 电脑原始记录和上报公司报 表证明,郭某篡改了真实交易数据;银行资金转账记录证明涉案资金 均被郭某、王某个人使用。检察机关认为,上述证据证明,郭某、王 某内外勾结,利用郭某交易员的职务便利,在正常交易流程外通过虚 增交易环节、低卖高买的方式开展不正当交易,将私募基金财产非法 占为己有,构成职务侵占罪共同犯罪。2022年1月30日、8月18日,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分别以郭某、王某构成职务侵占罪提起公

诉。案件办理期间,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向利某公司制发检察建议,就 该公司对日常投资交易内部管理缺失的情况提出加强风控与合规管 理的建议,利某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并及时回复检察机关。

2022年6月14日、10月24日,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先后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郭某、王某犯职务侵占罪,对郭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;对王某判处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;退赔全部违法所得发还被害单位利某公司。两名被告人均未提出上诉,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【典型意义】

- 1. 在投资过程中,利用职务便利截留私募基金财产非法占为已有的,构成职务侵占罪,侵占数额以私募基金实际受损失数额计算。为投资人进行股票、债券投资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业务,管理人员除约定的管理费用外,不应从中获取任何其他利益,对于使用欺骗、隐瞒等方式与私募基金开展不正当交易,将本应归属于私募基金的利益输送至个人的,其实质是截留私募基金财产非法占为已有,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刑事责任。本案中,郭某、王某利用郭某担任私募基金债券交易员的职务便利,通过实际控制"中某信托"账户与私募基金进行人为增加的对手方交易,低卖高买截留本属于私募基金的利润归个人所有,系侵占私募基金管理人代为管理的资金,构成职务侵占罪。
- 2. 全面收集证据,准确区分为投资人利益开展的正常投资与为 个人利益实施的不正当交易,做到依法认定、不枉不纵。私募投资基

金是"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"的金融产品,以受托权限和忠实勤勉义 务为核心。办案过程中,应全面收集投资人合同授权、私募基金管理 人对行为人下达的交易指令、市场上同类交易正常交易流程、行为人 向单位上报的交易数据、涉案资金最终流向等证据,以证明行为人究 竟是开展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常投资交易还是通过开展不正当交易获 取不正当利益。

3. 依法能动履职,促进诉源治理。私募基金在服务理财、支持 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,同时私募基金行业良莠不齐、侵 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也客观存在。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 涉私募基金案件时,应及时通过制发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等方式,协 助把脉分析私募基金管理人内部治理、行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, 促使私募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经营,通过源头治理预防犯罪、防范风 险,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。